

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管理要點

於 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1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**行動載具**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(以下簡稱**行動載具**)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申請程序：
 - 三、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 - 四、使用時間：**行動載具**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
 - (一)上午 7：00 分以前。
 - (二)放學以後。
 - 五、管理方式：
 - (一)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(上午 07：00—放學時間)。
 - (二)上午 07：00—至放學時間，由各班副班長於早修收齊，置於手機盒(袋)中，送至學務處統一保管，並於打掃時間(15：00)由副班長領回，放學時進行發放。上課期間，家長有事需聯絡同學時，請打電話至學務處。(02)8688-1501 轉 101-108，當學務處接到電話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**行動載具**充電。
 - (四)電話彙整表內型號、顏色與電話號碼請務必確實填寫。
 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，可由家長領回。
 - (二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且使用**行動載具**進行照相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情事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利用**行動載具**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 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**行動載具**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**行動載具**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**行動載具**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
 - 八、本管理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